

##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九届董事会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收到董事刘腾、张莹、李秉祥先生联名签署的提案，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以及公司治理结构和决策机制目前存在的突出问题，提议审议《关于强化公司内控与审计制度建设和执行的议案》

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1/3 以上董事有权提请董事会召集召开临时董事会，提案内容属于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项。

公司副董事长刘腾征集了董事会成员的意见后，认为事项重大，决定召集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以专人、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交给全体董事。

2.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18 年 2 月 24 日前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3. 本次会议应参会表决董事 4 人，实际参会表决 4 人：董事王满仓、李秉祥、刘腾、张莹以通讯方式表决。

4. 会议由副董事长刘腾先生召集并主持；

5. 本次董事会会议材料同时提交给公司九届监事会，视为列席会议。

6.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审议《关于强化公司内控与审计制度建设和执行的议案》

近期公司已经收到王应虎先生等市场禁入的处罚决定；从大股东占用等违规事项的后果教训来看，公司内控体系存在不完善的地方。公司公章和财务章的

现有用印规定已经不符合当前形势下的风险内控与审计要求；现特紧急要求强化公司内控与审计体系建设，议案如下：

1. 从即日起，公司公章和财务章的使用流程中，增加最终审批人为公司现任副董事长刘腾；此前流程规定的审批人相应前置，但不是最终决策审批人；公司印章保管人员没有见到最终审批人刘腾的签字或授权同意不得擅自用印。

2. 严格履行涉及公司担保、借款、涉及大股东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商议决策的程序。未经公司董事会或副董事长的授权或许可，任何部门个人不得发布相关信息，不得就以上事项做出书面承诺或解释。

3. 从即日起，本公司要求大股东占款优先以现金形式偿还；涉及到资产抵债方式偿还的，无论是否经过司法程序，涉及到资产价格确认事项的，需要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及其他必要的程序。

漠视和肆意违反内控制度导致公司近年来频频出现一系列的重大违规经营活动，请公司务必高度重视，加强制度建设的全面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议案获得通过。**

### 三、备查文件

1.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 董事联名提议议案

特此公告

成都华泽钴镍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2月24日